

2026 年安康市民宿管家技能大赛承办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2026 年安康市民宿管家技能大赛承办服务

采购人(甲方): 宁陕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和民政局

地址: 陕西省安康市宁陕县城关镇迎宾大道文化大厦 12 层

联系方式: 0915-6826028

成交供应商(乙方): 西安花栖玥民宿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市未央区龙首北路天竹综合大厦 A 栋 2203 号

联系方式: 18161819555

开户银行: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 5100014010000316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依据本项目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与要求

1.1 乙方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实施方案,提供 2026 年安康市民宿管家技能大赛承办服务,包括

但不限于：大赛策划筹备、赛事组织实施、宣传推广、成果汇编、资料归档等全部工作内容。

1.2 服务标准、质量要求、交付成果以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甲方审核确认的方案为准，确保赛事安全、公平、有序、圆满完成。

1.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变更服务内容、服务标准、项目负责人及核心团队。

第二条 合同金额与支付方式

2.1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拾玖万玖仟元整 (¥ 199000.00)。

2.2 合同总价为固定包干总价，包含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内容所需的人员、劳务、物料、设备、租赁、交通、食宿、保险、税费、应急、成果交付、知识产权等一切费用，甲方不支付合同约定以外的任何费用。

2.3 支付方式：乙方按期完成大赛活动项目，服务合同签订3日内，甲方支付乙方预付款50%，待服务赛事结束后，甲方支付乙方剩余50%的活动尾款，乙方提供甲方等额发票，甲方支付合同约定款项。

2.4 乙方需向甲方开具增值税 ☐ 专用发票 / ☐ 普通发票，发票类目为会展服务/活动承办服务费；因发票不合规导致甲方无法入账的，乙方须重新开具。

第三条 服务期限与服务地点

3.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大赛全部举办完成、成果资料移交完毕、项目验收合格止。

3.2 服务地点：宁陕县辖区内重点民宿（具体场地由乙方选定、甲方确认）。

第四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4.1 甲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

对乙方提交的赛事整体方案、流程、评委名单、奖项设置拥有最终审核权，有权提出合理修改意见，乙方须按要求调整；监督乙方赛事执行全过程，对违规、不达标的承办行为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享有本次赛事全部交付成果的知识产权。

（二）甲方义务：

出具赛事官方主办/指导单位相关授权文件，配合乙方对接文旅等相关单位；配合乙方开展宣传，协调提供市级、县级融媒资源等宣传渠道发布赛事相关内容；按时足额支付本合同约定全部承办费用，不无故拖延结算；制定并提供应急预案（含安全、医疗、突发停电、人员冲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

4.2 乙方权利与义务

乙方为本次赛事总承办方，承担赛事从前期筹备到赛后收尾全部执行工作，具体包含但不限于：

赛事策划：全权撰写全套赛事方案，包括整体执行方案、赛程流程方案、报名征集方案、评委评审方案、评分标准细则、颁奖仪式方案等，所有方案提交甲方审核通过后方可落地；

报名与人员组织：收集参赛选手资料、资质审核、选手分组、赛前通知、选手签到、参赛物料发放、选手赛前培训、候场秩序管理，全程负责所有参赛人员统筹；

评委与主持团队统筹：自主邀约行业专家、资深民宿经营者、文旅行业从业者组成评委团；甄选专业赛事主持人；制作评委邀请函及嘉宾伴手礼、评委劳务对接、现场评委接待、评委打分表制作、分数统计核算、公证对接（如需）；

场地搭建：负责赛事举办场地的租赁；背景板、签到区、展示区、候场区、评委席、颁奖区整体设计及现场布置；

物料制作：负责主视觉海报、展架、选手号码牌、工作证、评委证、嘉宾证、奖杯、证书、打分表等全部物料的印刷、采购、运输及现场分发；

现场执行：自行组建赛事执行团队（含项目总负责人、现场督导、签到人员、计分人员等），统筹赛事全天流程把控及流程催场；

保险采购：为参赛选手、工作人员、评委统一采购人身意外险。

第五条 赛事变更、延期与取消

5.1 若因国家政策、地方性法规或政府命令，或发生不可抗力（定义见本合同第十条）等情形，导致赛事无法按期举办，双方应互免违约责任，并优先协商赛事延期或变更方案。乙方已发生的合理筹备成本，由双方根据公平原则和已完工作量协商分摊。

5.2 赛事延期或变更的，双方应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5.3 若因甲方无正当理由单方提出取消赛事，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总承办费的 30% 作为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应超过给乙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第六条 验收标准

6.1 赛事举办当日顺利完整走完全部赛程，乙方赛后按时交付全套完整赛事档案（纸质版+电子版）；

6.2 赛事宣传、物料、场地、颁奖等全部符合甲方审核确认方案标准；

第七条 知识产权与保密

7.1 知识产权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专门创作并向甲方交付的最终成果文件（以下简称“交付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赛事方案、评分标准、视觉设计、摄影摄像成片、总结报告等，其知识产权（包括著作权、专利申请权等）自交付之日起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对交付成果进行任何形式的使用、修改、复制和分发，无需另行征得乙方同意或向其支付费用，乙方在履

行本合同过程中使用的、于本合同签订前已拥有的知识产权（“背景知识产权”）仍归乙方所有。甲方仅可在本合同目的范围内使用包含背景知识产权的交付成果。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乙方的背景知识产权用于其他商业目的。乙方不得将交付成果用于本合同目的之外的任何商业或非商业用途。

7.2 保密义务

甲乙双方应对合作过程中获取的对方内部资料、赛事预算、参赛选手信息、评委信息、甲方内部文件等全部非公开信息严格保密；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保密信息；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保密义务持续有效；若发生泄密，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乙方逾期交付成果或验收不合格经整改仍不符合要求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的 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7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

8.2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乙方支付逾期利息。

8.3 任何一方擅自单方解除合同的，应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

8.4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的，违约方还应就不足部分予以赔偿。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是指双方在签订合同时不能预见、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洪水、疫情、政府管制行为等。

9.2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9.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7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在15日内提供相关证明。双方应在合理期限内协商决定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终止合同。

第十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任何纠纷，双方应优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安康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与其他

11.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1.2 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双方书面确认的实施方案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各部分内容存在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

准：本合同未约定的事项，按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执行。

11.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4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采购代理机构/监管部门留存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采购人（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7月28日



成交供应商（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7月28日

